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101号

台江区盛林良水小吃店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103600497167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编号交通路84号店面

经营者：连燕春

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台江区盛林良水小吃店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，经营面积约80平方米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103600497167，经营产生油烟类餐饮项目时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器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于4月16日向我局递交了《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我局于5月7日送达答复书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在《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中提出“整改不处罚”理由与法不合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进行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，并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卢允锐

电话：0591-83357565

